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2日，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8,4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41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6,832万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法定代表人杨迎春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杨迎春、戴世林、方泉、曹松亭、仰宗勇、孙昌兴、占世向、贾卫民、周林林等九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或电话沟通（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九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最终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